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雅涵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莊雅涵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嗣經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聲請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

（一）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0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勞工保險最新異動截圖為憑（調解卷第51、53、55至56頁、本院卷第213至218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三、聲請人已為前置協商程序

（一）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01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02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法第15  
03 3條規定：「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  
04 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  
05 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06 (二) 查聲請人前於112年11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07 前置調解，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4日調解不成  
08 立，上情核與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6號卷宗資料無  
09 訛，堪可認定。

#### 10 四、聲請人之債務數額未逾1,200萬元

11 (一) 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  
1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4 生。」

15 (二) 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除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陳報聲請人已無欠款（見調解卷第105至107頁、本院  
18 卷第23至25頁），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整合  
19 其與兆豐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  
20 有限公司（下稱樂天信用卡公司）之債權後，陳報金融機  
21 構對聲請人之債權為1,187,504元（見本院卷第51頁）。  
22 是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187,504  
23 元，未逾1,200萬元。

24 (三) 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25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26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7 能清償之虞」情形。

#### 28 五、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

29 (一)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30 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顯示聲請人名下有108年11  
31 月出廠之宏佳騰牌普通重型機車1部，此外，別無其他財

01 產（見調解卷第15至21、49、57頁）。

02 （二）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陳報，其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  
03 6月止係於菜市場工作，每月薪資約3萬元，自113年7月起  
04 迄今係於紅茶大苑龍川店擔任外場服務員，每月薪資約2  
05 萬元，並提出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11頁）。聲請人  
06 另陳報，其領有租屋補貼每月2,880元，並提出審核通過  
07 截圖、存摺交易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57、153、157、16  
08 3、173、175、183頁）。是暫以28,880元【計算式：（3  
09 0,000×6+20,000×4）÷10+2,880=28,880】作為聲請人計  
10 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 11 六、聲請人之支出

12 （一）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3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5 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16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18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9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  
20 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  
21 72元計算，即為可採。

## 22 七、聲請人應准予更生

23 （一）按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  
24 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5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  
26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  
27 例。」同法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8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  
29 務。」

30 （二）查聲請人以上開每月28,88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31 用19,172元後，尚餘9,708元可供清償債務。如依消債條

01 例第64條之1第1款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以其中9/10用以  
02 清償債務，則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之金額為8,737元

03 【計算式： $9,708 \times 0.9 = 8,737$ ，四捨五入至整數，下  
04 同】。

05 (三) 而上開債務之每月新生利息，僅就已知利率之國泰世華商  
06 業銀行、樂天信用卡公司計算，分別為每月3,273元【計  
07 算式： $(75,525 \times 0.1488 \div 12) + (667,293 \times 0.042 \div 12 = 2,3$   
08  $36) = 3,273$ 】、886元【計算式： $71,479 \times 0.1488 \div 12 = 88$   
09  $6$ 】，共計4,159元【計算式： $3,273 + 886 = 4,159$ 】。

10 (四) 是如依法先沖償利息，再沖本金，則聲請人每月僅能清償  
11 4,578元之既存本息【計算式： $8,737 - 4,159 = 4,578$ 】，堪  
12 認聲請人即便盡力清償，仍僅能微薄削減債務原本。是聲  
13 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即堪認定。當有藉助更生制  
14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15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1 九、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整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蘇玉玫